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「申請入學」招生
雕塑學系-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【塑造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1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
- 二、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「國民身分證正本」（可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相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，以便查驗身分）及「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」，以辦理報到並應試。
- 三、報到地點：雕塑系館一樓 1002 視廳教室。
- 四、考試地點：雕塑系館地下室 B001 綜合教室。
- 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1. 塑造考試以油土作素材，（不得使用個人攜帶之輔助材料），依現場考題以實作方式，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作品。
 2. 請自行攜帶泥塑工具（塑造刀、刮刀……等）。
 3.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或屬法定可外出自主健康管理者、自主防疫者等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戴口罩應試。

· 術科（塑造）

報到時間	塑造考試時間	考試地點
08:10-8:30	08:30~12:00	雕塑系館地下室 B001 綜合教室

※考生務必於報到時間內準時辦理報到，並準時到場參加「塑造」現場實作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應試；逾時未到者，視同放棄甄試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- 六、聯絡人：蔡青萱助教
電話：(02) 2272-2181 轉分機 2132